

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间，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JG147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9 年 11 月 5 日

成立规模：52,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0 份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0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52,000,000.00 份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53,413,548.52 元，单位净值为 1.0272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272 元。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尧小星、黄群。

尧小星先生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复旦大学本科、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擅长宏观经济、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研究。历任招商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长城国瑞证券投资事业事业部投资经理，管理瑞益 3 号、瑞益固定收益优选集合产品。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黄群先生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业务董事、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4 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复苏趋势。投资增速继续低位反弹，地产投资继续表现亮眼，制造业投资同比虽负但继续收窄。国外疫情再度有所反复，国内继续受益于供应链完整，出口增速继续加快。汽车销售继续保持较强增长，服务业稳步复苏。主要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上行，PPI 环比增速加快，CPI 同比增速继续下滑。货币政策整体稳定宽松，央行对市场流动性呵护明显。股份行存单利率一度上行至 3.3% 附近，央行 11 月底超预期投放 MLF，存单利率逐步下行。

债券市场收益率高位振荡后明显下行。10、11 月利率市场主要受经济基本面、通胀预期等因素扰动，长端利率债保持高位振荡。受央行超预期 MLF 投放影响，加上国内外疫情反复，在配置盘的驱动下长端利率债下行幅度较大。信用市场违约延续，包括华晨汽车、永煤能源等大型产业国企。尤其是永煤能源超预期违约，引发市场对逃废债的担忧，产能过剩行业、河南省城投债、回购市场都受到直接冲击，信用市场明显承压。转债指数跟随主要股指小幅上涨，转债内部与权益市场类似分化差异较大。转债整体溢价率明显压缩，尤其是小市值转债，12 月份新发转债频繁破发。在信用事件冲击下，部分信用资质瑕疵转债大幅下跌。

聚盈转债 3 号纯债部分继续以持有为主，重点选取性价比较高、行业景气度较高或向好

的转债、EB 投资交易，整体维持较高仓位。展望后市，经济仍然在稳定复苏趋势中，双循环政策下包括汽车、家电等国内需求端政策效应逐步体现，企业再库存、制造业投资恢复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货币政策整体稳定，市场流动性整体充裕，信用市场预期延续分化，低等级主体一级市场再融资压力仍然较大。权益市场春季行情延续，转债市场预期继续分化，弱资质转债主体仍然需谨慎。转债投资上，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或者向好优质企业转债，通过积极的择券获取超额收益。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62,740.50	0.30%
债券投资	48,544,784.89	8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32.00	5.81%
其他资产	3,204,062.62	5.81%
合计	55,111,620.01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市值占定向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
101662052	16 浦口经开 MTN001	100,000	10,017,000.00	18.75%
101664067	16 南京高新 MTN001	100,000	9,995,000.00	18.71%
143042	17 闽电 01	30,000	3,000,000.00	5.62%
128095	恩捷转债	12,400	2,723,536.00	5.10%
110061	川投转债	21,780	2,598,354.00	4.86%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1 管理费率：0.5%/年

1.2 托管费率：0.01%/年

1.3 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章节第 4 条的约定对超出部分计提 50%业绩报酬

支付给管理人。

1.4 其他费用：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1.5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1.4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1.6 上述第 1.1 至 1.4 均属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 托管费

2.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年，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2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3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914

3 管理费

3.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年，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2 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3 以上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管理人需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告知函的形式通知托管人，账户变更生效日为托管人收到告知函的当日。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业绩报酬

4.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4.1.1 两种情况下本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时，仅对退出或清算的份额提取，若投资者申请退出的，则退出确认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则合同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②是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收益分配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4.1.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4.1.3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4.1.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

4.1.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4.2 业绩报酬的计算

4.2.1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

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4.5%，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4.5%，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直接支付。

4.2.2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4.2.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4.5\%$	0	0
$R > 4.5\%$	50%	$I = [(R - 4.5\%)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①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②A 为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③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4.2.4 业绩报酬的支付：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5 交易费用

5.1 交易费用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5.2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6 其他费用

6.1 其他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6.2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计提，按规定支付费用。

6.3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6.4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6.5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杠杆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杠杆使用。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变更主要内容有：产品风险等级、投资限制、业绩报酬、收益分配等。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聚盈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申港证券聚盈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申港证券聚盈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聚盈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报告期内申港证券聚盈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